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：

我单位进行的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，项目出资比例为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50%，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50%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！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

2025年6月13日